

書叢政行會社

類作工會社

作工會社院醫

編主室究研部會社

著合明思宋
階玉鄒

行印局書華中

宋思明
鄒玉階 合著

醫院社會工作

中華書局印行

社會行政叢書例言

一、本叢書以研究社會行政原理，檢討我國固有設施，分析我國社會實況，介紹各國社會行政制度，並建議實施方案為宗旨。

一、本叢書內容，計分總類，研究調查，社會政策，民衆組訓，社會工作，社會福利，合作事業及人力動員等六類。

一、本叢書目的，在供業務推進及人才訓練之參考，並供一般閱覽，以謀社會行政知識之普及。

一、本叢書由社會部特約專家學者，就其工作經驗及研究心得，分別編譯，俾理論與實際密切扣合，相互印證。

一、本叢書歡迎批評討論，俾資改進，來件請寄社會部研究室。

醫院社會工作目錄

第一章 緒論.....一

第一節 醫院社會工作之意義.....二

第二節 醫院社會工作之功能.....四

第三節 醫院社會工作之起源.....七

第四節 醫院社會工作在我國之發展.....九

第五節 醫藥社會問題之臚列.....一〇

第二章 組織聯繫.....一四

第一節 內部組織.....一四

1 醫院社會服務部在醫院之地位 2 人員之分配 3 經費之來源

4 經費之分配 5 分科之辦法 6 工作之辦法

第二節 外界聯繫.....一九

1 聯繫之重要 2 應行注意之點 3 社會服務機關之舉例

第三章 工作內容

三三

第一節 工作種類及方法

1 前期工作 2 後期工作 3^參其他工作

第四章 工作步驟

四一

第一節 調查工作

1 調查之目的 2 消息搜集之來源 3 調查證據之運用

4 調查之方法 5 外出調查

第五章 工作步驟（續）

六九

第二節 診斷工作

1 社會診斷之意義 2 如何作社會診斷 3 社會診斷之各方面

第三節 社會工作之計劃

七二

1 計劃之確定 2 確定計劃之方法

第四節 社會治療

七四

1 社會治療須知 2 社會治療之趨向 3 社會治療之分類

第五節 善後處理

七九

- 1 善後處理之意義
- 2 善後處理之範圍
- 3 善後處理之舉例
- 4 隨訪工作

第六章 個案記錄

八六

第一節 個案記錄之定義

八六

第二節 個案記錄之重要

八六

第三節 個案記錄之種類及用途

八七

第四節 個案記錄之方式

九二

- 1 個案記錄之寫法
- 2 記錄所用之語文
- 3 各種稱呼記錄法
- 4 特別名詞之舉例

第五節 個案記錄之程序

九三

第六節 病案及卡片之應用

九五

- 1 病案管理
- 2 卡片之應用及種類

第七章 服務守則

九六

第一節 個人

- 1 社會個案工作員之養成
- 2 處事接物之方法
- 3 社會個案工作員與病人

第二節 職業

一〇〇

^{1 在醫院之地位 2 性別問題}

第八章 結論

一一一

第一節 醫院社會工作之需要

一一〇

第二節 醫院社會工作之展望

一一〇

附錄一 社會服務機關之舉例

一一〇

附錄二 隨訪問題表

一一〇

附錄三 首頁記錄大綱

一一〇

附錄四 特殊名詞之舉例

一一〇

附錄五 醫院社會服務部應有之各種卡片

一一〇

參攷書目

一一四

醫院社會工作

第一章 緒論

生老病死雖爲人生必經之路程，但此四者中之令人最感痛苦者，莫如患病。而疾病之生，又將有若干問題，隨之而來，使病人因而一蹶不振，致演成社會一大問題。著者於北平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工作時，對此種情事，屢見不鮮。常聞部主任言，一人之患病，正如其人於行路時，突爲石塊絆倒，如情勢稍輕，當可自行立起，否則須待他人之扶持。此喻雖頗淺顯，但確足明示吾人之疾病正如爲石塊絆倒，當有痛苦；跌重須人扶持，正如因疾病而引起之問題，須醫生及醫院社會個案工作員之輔助然。

社會問題有時係隨疾病以呈現，而疾病又多因社會環境之失調以發生。此種循環狀態，生生不已，將無止境。醫院社會服務部之成立，即係與醫生合作，將病人遺傳之要素，以及私人生活，工作狀況，家庭現狀，疾病發生，種種情況，調查清楚，一方面輔助醫生，作迅速及正確之診斷與治療，同時並因醫院社會工作，係爲社會治療，故對於致病之社會原因，及因疾病而生之社會問題，亦逐步加以克服。此不但能使病人早日恢復其健康，以從事其原來正常之生活，並可預防其治愈後，再回至不適宜環境之危險，以免人力物力及財力之空耗。

疾病問題為社會問題中之最重要而急待解決者，已為不可否認之事實。蓋吾人欲求社會之建設，關於經濟之開發，政治之改進等，固為急務，但對疾病之防護治療，更屬不容忽略。即以美國藍金教授 (A.S.Bank) 所估計疾病在美國之影響而論，平均每人每年有七日患病，四十分之一人口在病中。在一千人中有五人患肺癆，毒瘤，心臟病，血管病，長期不消化病，及因生產不治之外科病等，而失去工作能力。每年為疾病治療之費用，需二萬五千萬美金之多。我國疾病之統計，著者現無確切之材料，可供參考。但據藍木森書中提及疾病之在我國，即以死亡率而論，各專家之估計為千分之三十。若以此計算，則每年每千人中之死亡率，即較歐美各國多十五人。若以我國人口四萬五千萬而論，則過數（或不當死亡而死亡）之死亡，每年即有六百七十五萬人之多。惜於每人醫藥費用，無平均之統計。但以最低每人每年四元論，（此多就一九三一年之各種統計）每年醫藥費，即以此過數之死亡人口計，已須二千七百萬元。其他物質及精神方面之損失，更不論矣。

醫院社會工作，即針對此問題而產生者。但此種工作，係一種科學化之專門工作。在我國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，但尚無任何專門書籍論及此種工作之方法與步驟。著者從事醫院社會工作，已十五載於茲。原擬本於自身與同工多年之經驗，早日編成此書，以介紹此種工作於社會。迄未能如願。茲應社會部之約，限期完成此書。遺漏之處，在所不免，但主要目的，係將此種社會工作之方法與步驟，作一有系統之介紹，用作訓練教材及實際工作之參考，並望此種社會工作能以普遍推行。

第一節 醫院社會工作之意義

醫院社會工作，係社會工作之一種。不過其工作範圍，祇限於服務在醫院就診之病人而已。醫院社會工作，又名醫藥個案工作，(medical case work) 因其所服務者，非為團體，而係以病者個人為對象，其所解決之社會問題，亦係因疾病而發生之社會問題，不過因問題性質不同，而解決此問題之辦法亦隨之而異。譬之有人因患心臟病，應由重工作改為輕工作，經社會個案工作員與原僱主相商，將病人之工作，按醫生之意見改變，同時工資又不受影響，自可不生問題。若病人之僱主，並無適當之輕工作為病人改換，或改換後其工資即須減低，此時工作人員即須設法為病人另謀工作。或為病人補足工資之損失，以維持其家庭生活計，有時須為其家庭中之他人，再謀一種職業。如此，似已因病人一人之問題，而牽動其他人。但實際則仍以病人個人為中心，不過為欲解決病人個人之問題，而採用不同之辦法而已。

一般人以為醫院之設立，係為疾病之治療，無需添設一醫院社會服務部，以增加醫院之經費。詎知人之患病，無論其為貧富，病之本質，即為一社會問題。其貧者因疾病叢生而愈貧，愈貧而無力講求衛生，及獲得適宜營養，則愈易患病。患病後種種社會問題即隨之發生。如此循環不已。乃成社會上之一極大問題。即富者之患病，因其經濟寬裕，自表面觀之，似無若干問題。但一人因疾病纏綿，其本人即由生產者變而為社會之附庸。社會本身直接間接既已受其影響。至於因疾病所引起家人精神上之不安，更無論矣。

醫院社會工作除輔佐醫生從事疾病之診斷 (diagnosis) 及治療 (treatment) 外，因其工作之目標

，係爲社會治療，故病人之社會問題，須有賴於社會個案工作員之協助，以謀解決，使彼恢復其社會上原有之地位，即以醫院本身而論，因醫院社會服務部之成立，既可謀病人之福利，又可增進醫療工作之效率。此外因該部與外界各社會服務機關作有效之聯繫，其在社會上之地位，亦可隨之而增高。

第一二節 醫院社會工作之功能

1. 醫院社會工作，藉調查方法，可以得到關於病人之社會生活狀況，並將此種材料，轉告醫生，以便醫生對疾病作明確之診斷，可使病人得到適宜之治療。同時醫院社會工作，爲輔佐病人解決一切招致疾病之社會問題，可使病人出院後，不致因此問題而復犯，因而此種工作亦爲醫院治療（hospital therapy）之一部。

2. 醫院社會個案工作員，係醫院與病人中間之媒介。醫生因有其自己之工作，很少能將病情，治療之步驟，及出院後休養之辦法，一一告知病人，或病人家屬。同時病人或病人家屬屬於病症之治療等問題之詢問，亦感覺不便。或因語言常識種種情形，不但不能獲得彼等所願知之詳情，反易招醫生之煩惱，而不得要領。醫院社會個案工作員，可將病人或家屬之問題向醫生代詢，又可將醫生之意見轉爲解釋於病人或其家屬，使病人得以安心治病。最要者，病人初入醫院時，係完全改換一種新環境，正如迷途羔羊，需要同情者之指引，爲之解釋醫院規章，漸漸使病人與醫院打成一片，對於疾病之治療，當有莫大之幫助。

3. 醫院社會工作能使病人完成治療——「病來如山倒，病去如抽絲」，誠為一種經驗之談。人之患病，不論其為急性，慢性，都須經過相當時日之治療，直至醫生認為已愈時，始可放心。但一般病人多不能依醫生之勸囑，以完成其治療，以致病魔不但未能完全驅除，反較不治時更為加重。即以花柳病一項言之，若干患花柳病者，經一兩次打針之後，因病象已無，即自認全愈，不知此梅毒病菌因受一兩針之激刺，在病人身中，更為活躍。倘不繼續打針，不但無益，反而有害。諸如此類病症，不勝枚舉。但醫生決無時間勸導每一病人按時就診。其應續來就診之病人，醫院社會個案工作員，倘能作一有系統之記錄，用隨訪 (follow-up) 方法，使之依時來院就診，庶免發生許多枝節。

4. 醫院社會工作能將醫生之計劃付諸實行——醫生因治療之需要，不論在門診處或病人出院時，常囑告病人或其家屬，應如何繼續治療，始克有效。但一般病人往往限於經濟之關係，不能依醫生所囑者實行，如此，徒耗醫生之心血，無補於實際。譬之一骨科病人，須置有拐杖徐徐練習行走，但病人無錢購置。又如一眼科病人須購用眼鏡，以矯正其目力，但病人之入款不敷配購。再如病人係其家庭中之唯一生產者，因患肺癆，需要一年之休息，但一旦停工，則全家即有凍餒之虞，如不休息，非但疾病不能好轉，反能變本加厲，社會問題，亦將因此更形嚴重。凡此種種，均非醫生所能解決者，而必賴於社會個案工作員之努力，使醫生之計劃得以實現。社會問題得以迎刃而解。

5. 醫院社會工作乃為「久病」(chronical disease) 及「殘疾」(disabled) 病人之唯一依靠者，——

來院就診之病人，一經查出確係長期病症，如肺結核，心臟病，神經衰弱等，醫院即不能長久收容，全賴社會工作員設法安排，使其得適宜之休養。此外一切殘疾病人，如盲目、聾啞、肢體殘缺等病人所造成之社會問題，亦賴醫院社會工作予以解決。

6. 辦理病人調養工作——病人出院後，須有相當時期之調養，然後再行檢查及治療。如骨病，瘤病等等，多不能經一次之治療即為完結。但此種病人之療養等問題，皆非醫生所能顧及，而有賴於社會工作員之助。

7. 醫院社會工作能減低醫院經濟負擔——除專為營利之醫院外，一般國立及附有醫學校之醫院，多有減免費辦法。社會個案工作員，本其調查之結果，使貧者能得其實惠，富者不能以欺騙方法，謀取利益。同時，病者夙知某醫院有此設備，精神物質皆有所憑藉，自然聞風而來，收入亦可隨之增多。

8. 醫院社會工作，能將醫院之一切行政功能，傳達於社會大眾，同時將外界各種社會事業之情況，轉達於醫院，使醫院與社會毫無隔膜，共同合作，彼此為社會服務之力量均可增加，其效果將更完善。社會工作員，因與外界接觸甚多，能隨時供給院方以甚多之意見，使醫院行政組織得以改善，以適合社會之環境。

9. 保護個人及團體免受傳染病之危險——以免除傳染病之原則及方法，傳示於病人及團體，此則與公共衛生機關合作辦理者。

10 醫院社會工作係用一種個案工作方法，以謀種種問題之解決。此法可供其他社會事業團體之採用。同時此種工作，因關係疾病之治療及管護，亦可為醫學生護士生之數學課目，使彼等對於疾病與社會環境之聯繫有一深切之認識。至於此種工作之記錄，亦為研究社會問題者之一種最好材料。

11 醫院社會工作並可解決許多有關之社會問題——疾病係社會病態之一種。此病態之剷除，有賴於醫院社會工作者甚鉅。其要點已如上述。此外尚有表面係屬疾病問題而實際則完全為一種社會問題者。如自殺者治愈後之善後問題，精神病病人之保護問題，職業疾病之減少問題皆是。此種病症，與其連帶之社會問題，既關係重要，自屬醫院社會工作之範圍。此種問題之解決，亦即社會問題之解決，其有助於社會之治安，自不待言。

第二節 醫院社會工作之起源

醫院社會工作，自有其發展之歷史。不過其產生年代，較其他社會工作尚為幼稚。著者為欲追敍其源流起見，特將其歷史之發展簡捷敍出，使讀者得以知其梗概。

醫院社會工作係由社會工作 (social work) 脫胎而來者。社會工作種類甚多，大別之可分為六種。即醫藥社會個案工作 (medical social case work)，假釋工作 (probation work)，巡迴教師工作 (visiting teacher)，精神病個案工作 (psychiatric case work)，兒童輔助工作 (children's aid work)，家庭個案工作 (family case work)。不過此六種社會工作亦非依序發展而來，均係應時代之需要隨時產生。

社會工作之起源，最早當推英國之貧窮救濟法，(Poor Law)至紀元一八六九年又有倫敦慈善救濟會(London Charities Organization Society)之產生，為調整救濟之辦法，並負責調查貧窮之原因，至一八七五年美國國立救濟聯合會(State Charities Aid Society)問世，可謂社會工作之萌芽時期。

醫院社會工作，亦起源於英國。一八九五年，經羅查理(Sir Charles Loch)及蒙地非(Colonel Montefiore)詳細研究後，報告於上議院批准，然後在倫敦皇家免費醫院(Loyal Free Hospital)首先創立。其後美國醫院內亦有社會服務部之成立，其倡導實施，應歸功於卡博教授(Richard C. Cabot)卡醫生係麻薩求賽省立醫院(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)最熱心社會工作之人，經彼提倡，於一九〇五年，在該醫院首先成立社會服務部。因在其行醫過程中，深覺社會工作對於疾病診斷及治療，有莫大之幫助。彼見許多病人，經醫生所觸如何辦法後，復診時仍無若何進步。經彼仔細詢問，發現有甚多之社會問題，非醫生所能解決者。彼曾見一位母親，抱來一營養不足之嬰兒就診。醫生雖將嬰兒應食之食品如牛奶，鷄蛋等，詳細示知，但因小孩父親之失業，一家麵包尙發生問題，更無力顧及小孩之營養。卡醫生對此類情事，受刺激頗深，因之亦成為彼提倡添增醫院社會個案工作員動機之一。

此外彼又顧及醫生因過去之訓練，全注重一人體質方面之痛苦，易使醫生之眼光趨於狹窄，視人如機器，頭痛治頭，腳痛治腳。至於有關治療之其他方面，則無暇顧及。卡醫生為補足此項缺欠起見，認為社會服務部，係醫院不可或缺之組織。彼平日與助手討論病情時，有四項問題必隨之提

出。即 1. 此病人之體質狀況如何？2. 此病人之精神或心理狀況如何？3. 彼之物質環境如何？4. 彼之心情及精神環境如何？彼常言良醫對於病人身體之狀況及其品德如何，成長於何種物質狀況之下，及在其生活中受何等、情及精神方面之影響，凡此必須一一知曉。但此類事項，非醫生之力所能及，而必有賴於醫院社會個案工作員之協助，卡醫生為使醫生多明瞭社會問題，社會個案工作員多明瞭身體方面問題，特與波斯頓醫院社會服務部，共同成立訓練班，使兩方面之學生均明瞭對方之工作，如是對治療方面，合作方面，增加許多便利。

由於波斯頓醫院社會服務部之成立，美國各大醫院，對於社會工作在醫院之重要均漸有認識，因此其他各大醫院，遂均增設此種工作。全國醫院社會個案工作員，並組織一聯合會，每年擇地舉行，宣讀研究論文，並有名演講刊行專集。其後並與英國醫院社會個案工作員取得聯繫。有時亦在英倫開會。美國社員並有醫院社會工作(Hospital Social Service)雜誌問世，專為討論醫院社會工作之技術，及其他種種問題，從事此種事業者，多奉為南針。

第四節 醫院社會工作在我國之發展

醫院社會工作，在我國亦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。第一個醫院服務部，係在北平協和醫院成立者。該部主任蒲愛德(Ida Pruitt)(美國籍)女士，係專門研究醫院社會工作者。因生於我國，對我國語言風俗，皆甚嫻習，主持此種工作，誠為得人。嗣因工作之要求，職員人數亦隨有增加。經蒲女士慘淡經營，該部工作之重要性，不數年即為全國各醫院所認識，皆紛紛要求該部派人前往主持。